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

(i)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ii)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iii)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之公佈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池民生先生(「池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精力於其他工作發展上，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辭任後，池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池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

江卓榮先生(「**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江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於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作為項目總監負責本地併購項目。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於深圳市涵凱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經理，負責項目融資及管理。彼自二零一六年起為盛天資本集團的合夥人。

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江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及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江先生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江先生的委任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委任江先生後，本公司符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董事會須有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池先生就其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江先生獲委任。

由於呈請可能導致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健先生及區智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卓榮先生、池海東先生及師博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